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见附件，并于2026年8月1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见附件，并于2026年8月1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1日